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的要求，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确保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圆满完成，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 号）要求，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扩招）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招生人数	学费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40	3300

二、招生对象及要求

（一）招生对象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对象为符合我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未在 2021 年被任何院校录取或未参加 2021 年高考报名的普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已经参加 2021 年高考报名而未被任何院校录取的考生直接来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登记拟报考专业。

（二）招生要求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被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被 2021 年各院校录取的学生。
3. 高中或中职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三、考生报名时间

报名及考生网上完善个人信息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考区审核考生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经完成上述网上报名，信息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 and 已参加了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考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于 10 月 10 日前持《高考报名登记表》到我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登记拟报考专业，以便上报省招办和安排考务工作。

四、报名办法

1. 所有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到户籍所在地招办报名并确认信息。
2. 资格审查，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本地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的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和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基层农技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的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

五、考试形式和时间

1. **考试形式** 我院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采取高职院校单独考试的形式进行，其中，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

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由我院单独组织考试。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我院根据学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具体按各校高职扩招专项招生章程执行。

2. 考试时间

①领取准考证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②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考试

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我院发放的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准考证，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③考试地点：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六、录取备案

考试完成后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 2021 年拟录取工作，10 月 15 日在我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10 月 20 日前，向省考试院上报拟录取数据。省考试院统一办理录取手续，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入学。

七、培养方式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我院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对非应届毕业生尤其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单独编班，实施弹

性学习，最长不超过 6 年，确保总学时不低于 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40%。

八、学籍管理及学历证书。

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与统一高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相同，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九、相关事宜

1. 考生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注册，否则视为放弃，取消入学资格。

2. 扩招录取考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进行政治、文化、技能、思想品德、身体状况和高考资格等方面的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4. 根据教育部学籍管理规定，报考高职扩招的考生一经录取，入校后不允许转专业。

十、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都兰西路 32 号

邮政编码：817099

咨询电话：0977-8223210

学院网址：<http://www.qhcdmzy.com.cn>